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

本公告乃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核心標準」以保護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更新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連同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以反映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更新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當中涵蓋了旨在（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進行其他雜項及輕微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的條文，包括根據上述對組織章程的修訂在認為可取的情況下進行的相應修訂，或使措辭能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的目的而作出的修訂（「該等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資料、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